

010607

彰武县财政志

彰武县财政局 编

彰武县财政志

彰武县财政局 编

**《彰武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赵庆喜**

**副组长:李怀玉、杨 志**

**《彰武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编 辑:王建勋、马云波、高文玉、郑海龙**

## 《彰武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赵庆喜

副组长:李怀玉、杨 志

## 《彰武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编 辑:王建勋、马云波、高文玉、郑海龙

# 序

赵庆喜

旨在全面反映我县财政工作全貌的《彰武县财政志》经过全体编撰人员共同艰辛的努力,终于在跨入新世纪的今天问世了。存史资政,惠及后人,彰武县财政史志的出版不仅实现了广大财政工作者多年的夙愿,同时也将对指导当前乃至今后财政管理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纵观历史,风雨沧桑。彰武县财政发展的历程与彰武历史的发展息息相关,同样布满了痛苦、艰辛与欢乐。新中国成立之前,暗无天日,彰武的财政也必然是置百姓于水火之中,榨民众之膏腴而满足统治者私欲的黑暗财政;新中国成立之后,人民当家作主,这时的财政才真正成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社会的人民财政。50年的探索、50年的奋斗,前途光明,道路坎坷。这其中有建国初期老一辈财政工作者艰苦创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型财政的光荣;有“大跃进”时期左的影响,实行“大收大支”,实则“虚收实支”的沉痛教训;更有“十年动乱”百劫难复,财政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的惨痛经历。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我县财政工作也迎来了明媚的春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将量入为出和量力而行有机结合,全力组织收入、合理分配支出,财政收入已由1976年的743万元增加到1999年的4,064万元。

建国50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几代财政工作者的艰苦努力,我县稳固、平衡的财政基础已经夯实,科学的运行机制已经逐步形成,稳步增长的财政收入,促进了我县地方经济和各项事业的长足发展。农业产业化结构得到较大调整,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工商企业通过调整开始复苏,文教、卫生及各项公益事业健康发展,落后的城市基础设施明显改观,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彰武财政为地方经济发展确实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切实起到了柱石作用。

新世纪的钟声已经敲响,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我们财政人已乘风破浪、扬帆远

航。我们深知用我们财政人筋腱托起彰武经济腾飞的翅膀并非易事,但我们仍然要开拓进取、扎实苦干,以培植财源、组织收入,当家理财的实际行动,去迎接“塞北绿洲”那喷薄欲出的灿烂朝阳。

编史治者,尚属首次,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斧正本志。

二〇〇一年七月

# 凡 例

一、编修《彰武县财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力求全面反映彰武县各个时期的财政状况，突出记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县财政事业的发展水平，探索其发展规律。

二、《彰武县财政志》经过由县和财政局领导、老财政工作者、财政志编写人员和县地方志办公室组成的评审小组审议出版。

三、《彰武县财政志》旨在全面记述全县财政事业的发展状况和各级财政部门为本地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全书分“概述”、“财务管理”等 15 章、42 节，总计 32 万字。

四、《彰武县财政志》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上限自彰武县设治，下限至 2000 年。个别章节上限有所突破。

五、本志主要资料源于财政历史文件、档案、并参阅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政策法规、制度和规定，大多资料未标明出处。

# 概 述

彰武财政,在清朝末年、中华民国时期,社会处在封建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清政府依靠横征暴敛、掠夺社会财富维护其统治,中华民国时期,军阀割据、战乱不断,致使经济萧条,财源困窘,百姓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新中国成立后,百姓成为国家的主人,地方财政真正成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财政。

## 清末、民国时期的彰武财政

清朝末年,彰武县未设财政机构,由知县负责为朝廷征收赋税,本县经费出入由国库收支。宣统元年(1908年)本县岁入银 95,919.09 两,岁出银 118,257.89 两,岁入岁出相抵超支银 22,338.8 两。入不敷出甚巨。1912 年中华民国建立,本县开始设立主管地方财政的专门机构“财政局”。民国 6 年(1917 年)彰武县全年财政收入 62,450 元奉洋,其中按田亩征收的警学亩捐、学田捐计 55,184 元奉洋。民国 8 年(1919 年)全县财政收入 50,925 元奉洋,地方财政连年收不抵支,亏空不断增加。仅 1917 年到 1919 年的三年间即累计亏空达 65,419 元奉洋。民国后期,苛捐杂税更是名目繁多,物价飞涨,社会动荡不安,民不聊生。

## 新中国成立后的彰武财政

1947 年 12 月 28 日,彰武县全境解放。彰武县人民政府建立,下设财建科(后改为彰武县财政局)。地方财政的建立对彰武县各历史时期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建国初期,为克服各方面困难,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中共中央于 1950 年作出了《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的决定》。在财政体制上实行高度集中,地方财政收入上缴中央,地方财政支出统一由中央拨付。1951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

布了《关于进一步整理地方财政的决定》，为有利于经济和生产发展，改供给财政为建设财政。使地方财政有了一定的积极性。1951年，全县财政总收入56.8万元，到1953年财政总收入达132.4万元，上升133%；财政总支出由1951年的54.2万元增加到1953年的122.3万元，上升126%。

1953年，国家开始实施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按照国家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加强了企事业财务管理，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从而扩大了积累、增加了财政收入。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下，发挥地方财政的积极性，按经济规律合理组织收入和分配资金，有力地支持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一五”期间，彰武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五年总收入920.7万元，稳步增长的财政收入保证了对各项事业投资的增加。五年财政总支出918.3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186.3万元，文教卫生支出383.3万元，抚恤社会救济支出72.2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271.8万元，其他支出14.7万元。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8年发生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左倾错误，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造成国民经济主要比例严重失调，财政工作也随着主观意志的片面夸大，受到重大干扰，致使财政收支自1958年到1960年连续三年大幅度增加。财政收入由1957年的236万元虚假上升到1960年的910.4万元，增加2.9倍；财政支出由1957年235.5万元猛增到1960年的951.1万元。增长3倍。由于财政连续三年的大幅度虚收实支，假平衡、真赤字的错误做法，使地方财政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1960年冬，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彰武县在经济工作中，压缩了基本建设规模，关闭了“大跃进”期间盲目上马的县糖厂、乳品厂和玻璃厂。国营企业调整后，基本上适应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65年，各项调整任务全面完成，国民经济和财政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

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彰武财政工作也同样遭受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破坏。在“斗、批、改”的年代里，财政的各项规章制度当成教条加以批判，财政管理被说成是“管卡压”，组织财政收入说成是“利润挂帅”。使财政干部不敢抓财政管理和正常的监督检查。财政局被撤并，财政局划归县革委会财贸组，除留少数人负责税收和财政工作外，大多数财政干部被下放农

村干校劳动。造成有税无人征，财政收入流失严重。福兴地公社出现了10个月只收18元税款的悲惨局面。由于工厂不能正常生产，财政管理处于停滞和应付状态，为解决财政困难，控制支出，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法，才保证了正常的经费支出和工作运转。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明显回升，1978年财政收入1,361.3万元，比1977年增长10%。财政支出也由1977年的1,213.6万元增加到1978年1,408万元，上升16%。1983年国家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这是财政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第一步利改税是税利并存，对盈利的国营企业，国家先按一定比例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再根据不同的企业，按固定比例、定额包干、递增包干和调节税四种不同形式上缴国家。通过第一步利改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固定下来，即提高了企业的盈利水平，同时也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

“六五”期间，县财政为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对国营企业投资602万元，使国营工业总产值由1981年4,486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5,437万元。对农业投资1,397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164.5%，支援农业生产资金主要用于：投资515万元支持乡镇企业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商品经济建设；投资184万元支持生产队组及专业户发展养殖、种植和多种经营；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投资698万元。通过对农业的大量投资，使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初步改善，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文教卫生支出也由“五五”时期的2,238.2万元上升到“六五”期间的4,508.6万元，使我县的基础教育和医疗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随着经济改革开放的深入，彰武县落后的城市基础设施已远远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发展地方经济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七五、八五”期间县财政共投资96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新建道路70,751平方米，投资522万元；投资217万元铺设下水管道6,455延长米，使城区、巷道排水难的问题得到改善，绿化城区8,800平方米，栽植各种景点树5,761棵，投资36万元；拨专款27万元新建公厕91座，居民入厕难的问题得到解决；投资43万元安装路灯79盏；为环卫部门购置专用机动车辆20台，投资85万元，增强了环卫运力，使昔日脏、乱、差的城市卫生大有改观；为使县区居民生活在清洁的环境中，投入环境保护资金48万元，先后对造纸厂、淀粉

厂、水泥厂、磷肥厂等污染环境企业进行了污染源治理,治理后,使城区的大气环境得到了净化,同时又为企业每年创经济效益 26 万元。

“七五、八五”期间,为扶持乡镇企业和农村养殖业、种植业的发展,财政投放支农周转金 3,253 万元。其中,投放工业和乡镇企业周转金 1,834 万元。周转金投放当时,曾一度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了税收,使乡镇财政收入有所增长。但后期由于多数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纷纷倒闭,致使财政支农周转金难以收回。对农村种植、养殖业及多种经营投放支农周转金 1,419 万元,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扶持烟叶种植 1.2 万亩,每年征收特产税 124 万元,增值税 156 万元;培育了畜牧养殖大户 3,718 户,每年出口黄牛 1,000 头,获利 10 万美元。每年为沈阳、阜新提供肉类 6,000 吨,对东六镇投放养殖周转金 120 万元,使红星村成为远近闻名的养鸡村,每年销往沈阳鲜蛋 216 万公斤,(远的销往广州),每年获纯收入 120 万元,使农民真正得到了实惠。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投放,有利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在合理有效地支配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同时把切实增加财政收入当成一件大事来抓。从 1993 年开始,对彰武地方预算外资金进行了强化管理。将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财政局直接征收,对预算外资金实行按固定比例定期上缴地方财政,通过一系列的强化管理,上缴财政预算外资金逐年增加。1993 年到 2000 年预算外资金上缴财政共计 3,412 万元。缓解了地方财政资金紧张状况。

从 1995 年起,国家开始执行国民经济建设第九个五年计划,根据国家对农村的经济政策,地方财政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行了重点扶持,“九五”期间县财政共计投放农业开发资金 9,580 万元。其中,中低产田改造 10.1 万亩,改造农田林网及固沙林 7,000 亩,造林 70,000 亩,投资 583 万元兴建了七家子水库,受益水田面积达 7,000 亩。“九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投入,使农村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每年新增农业产值 7,125 万元,增加农民纯收入 3,397 万元。

随着改革步伐的加快,国家对社会保障工作也在不断加强。为使离退休职工老有所养,安度晚年,地方财政从 1998 年到 2000 年用于社会保障支出 821 万元。对保证彰武地区安定团结的局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彰武县财政工作的发展历程,是曲折而艰辛的历程。在彰武地方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进程中,财政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受地方经济形势制约,财政困难局面还没

有从根本上改观,建国以来一直靠省、市财政补贴过日子。但是,彰武财政战线上的干部职工有信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因地制宜,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艰苦奋斗,为早日摆脱财政困境,振兴彰武经济而不懈努力。

# 目 录

## 概 述

清末、民国时期的彰武财政	1
新中国成立后的彰武财政	1
<b>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b>	<b>1</b>
第一节 建国前的财政管理体制	2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3
<b>第二章 财政收支</b>	<b>15</b>
第一节 清末、伪满和中华民国时期的财政收支	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收支	20
一、财政收入	20
二、财政支出	23
<b>第三章 农业税</b>	<b>28</b>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田赋	2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农业税	29
一、农业税征收	29
二、农业税减免	35
三、农业税附加	39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39
第四节 契税	44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46
<b>第四章 行政事业财务</b>	<b>49</b>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49

第二节 文体、广播事业费 .....	61
一、文化事业费 .....	61
二、体育事业费 .....	62
三、广播事业费 .....	63
四、计划生育事业费 .....	64
第三节 教育事业费 .....	69
第四节 科学事业费 .....	76
第五节 卫生事业费 .....	76
一、卫生事业费 .....	76
二、公费医疗经费 .....	80
第六节 行政管理费 .....	86
第七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	96
一、抚恤事业费 .....	96
二、社会福利救济费 .....	101
三、离退休(退职)费 .....	104
第八节 其他支出 .....	115
第五章 农业财务 .....	120
第一节 农林水气象部门事业费 .....	120
第二节 支援农业生产建设资金 .....	137
第三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 .....	144
第四节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	150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	157
第一节 固定资产 .....	157
第二节 流动资产 .....	166
第三节 成本 .....	171
第四节 利润分配 .....	177
第五节 价格补贴 .....	182
第六节 企业收入 .....	188

第七节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	190
第七章 预算外资金 .....	195
第一节 预算外收入 .....	195
第二节 预算外支出 .....	199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	201
第八章 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 .....	21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来源 .....	213
第二节 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使用 .....	214
第三节 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管理 .....	217
第九章 公债、国库券 .....	221
第一节 公债 .....	221
第二节 国库券 .....	224
第十章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231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 .....	246
第十二章 财政监督 .....	252
第十三章 乡(镇)级财政 .....	269
第十四章 会计人员及培训 .....	283
第一节 会计技术职称评定及考核 .....	283
第二节 会计培训 .....	287
第三节 会计学会 .....	289
第四节 阜新市会计师事务所彰武分所 .....	289
第十五章 财政机构和人员 .....	291
第一节 财政机构 .....	291
第二节 财政人员 .....	294

#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家规定关于财政分级管理的根本原则,规定在各级政权之间,国家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权限及财政收支范围的一项根本制度,是整个国民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实现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总任务服务的。新中国成立后,财政管理为财政部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规律和财政分配规律的基础上,根据省、市在不同时期的方针、政策、组织财政活动的重要任务。彰武县的财政管理是依据财政体制所得到的财力和发展各项事业资金的需要,通过预算管理部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和服务等工作,保证了不同时期各项任务的完成。做为国民经济体制重要组成部分和财政管理体制,是中央和地方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限和财政管理权限的一项重要制度。

建国后,国家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方针政策及政治经济任务的发展变化,对财政体制的制定和实施经过多次变更和改革,但其总的趋势是由高度集中的体制,逐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彰武解放以来,在执行上级财政所确定的财政体制过程中,做了很大的努力,通过财政分配和再分配,基本保证了全县战事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需要,也为国家筹集建设资金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四九年末,全县面临敌伪时期遗留下来的破烂摊子,财政处于边接收敌伪财产边设法收缴各项税收极为困难的局面。在执行供给制度所需资金和物资,除自生产少量收入外,不足部分主要由辽北省补助。财政体制是县级收入上缴,所需经费支出由省拨给。一九五〇年随着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与发展,全县财政状况已初见好转,财政工作亦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国家为全面克服财政经济困难,从根本上改变财经工作分散管理的局面,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党中央做出了《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是建国初期国家对财政经济工作采取的第一个重大决策。其主要内容是:国家预算管理和制度权限集中在中央,建立统一的预、决算和审计制度。财政管理体制实行了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办法,又称收支两条线。也就是凡地方组织的预算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上级核拨,年终结余也全部上缴。

## 第一节 建国前的财政管理体制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彰武解放，但在许多周边地区仍处在敌战区或游击环境之中，政局不够稳定。当时不管城市或农村还没有真正的财政。只有靠地方政权组织民众筹集军用粮草物资，一切为了前线，支援解放战争。直到一九四八年八月辽北省财政厅（当时彰武划为辽北省管辖）在全省财粮科长联席会上提出统一全省财政和整顿农村财政两大建设任务。同年十一月发布了《关于统一财政工作问题》的指示。提出了“统一的方针与具体要求”和“统一办法与集中领导”等四个问题。并对财政体制作了明确划分：

(1)省、县企业经营的划分。除贸易、税收、银行、邮电、铁路和大的矿山及大的粮米加工归国家经营外，凡属省营和各种中小企业有利于全省的（如大的烧锅、大的油坊、大铁工厂、纺织厂、造纸厂等），一律归省经营。至于小的油坊（每县或省级直属只准开一个到两个）、皮坊、粉坊、豆腐坊、木铺、铁炉等作坊、工厂划归市、县或省直经营。(2)农业与副业的经营，统一由省规定生产任务，市县必须保证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3)各地代管企业按省管的规定办。凡属于省不便经营管理的企业，一律委托市、县代管，由省投资，按季完成生产任务。地方行政与司法罚款，各种没收品、公房房租、自来水等收入，市县按月编制决算缴省。税收罚款及没收品缴当地税务局。地方各项规费立即取缔、不再征收。(4)家底。由当地党政共同负责清理，开列清单。除转向生产投资外，全部缴省。(5)集中领导。各市县及省直属在各地的企业，直接受市财政局领导，业务上受省财政厅企业科指导，在明确划分收入的基础上，对统支作了规定：①供给范围。粮食、被服的经营费用和必要的临时费用一律按编制、标准编造预算，由省供给。②供给任务。各部门菜、柴、肉、津贴、马杂支等三项，应依各部门的自给结余部分自行解决。③额外开支，应事先编制预算。如市政建设费，成立招待所开办训练班等，经省批准拨发。在收支划分确定之后，相应地建立了几项制度：①节约奖励办法。农业完成规定任务者，奖励单位20%；超过任务者奖励小公与个人各40%，下余20%归省。代管企业，每季度如完成任务5000元至2万元者，奖励代管部门3%，如完成2万元至4万元者，奖励4%，4万元以上者，奖励5%。公益金与各人奖励金，完成任务者准提总额的5%，超过